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葛文志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文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8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7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28 人调整为 343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63.2 万份调整为 882.7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07.02 万份调整为 187.45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28 人调整为

34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63.2 万股调整为 882.7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7.02 万股调整为 187.4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葛文志先生、葛文琴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4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82.77 万份，行权价格为 7.37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34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82.77 万股，授予价格为 3.69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葛文志先生、葛文琴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